

僑務委員會「2012 年第二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招生簡章

一、 研習目的：

為協助僑營企業掌握經營環境變遷及電子商務發展之契機，及運用網路行銷策略與經營管理實務，以提升僑營企業經營能力，並促進與國內業者之商機交流。

二、 研習時間：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 報名截止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四、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五、 承辦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

六、 報到及研習地點：依據委外辦理廠商之規劃。

七、 研習對象：

20 歲以上至 65 歲，通曉中文並熟悉網路環境，有意創業或提升僑營事業績效之海外僑商，並以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優先。

八、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實際研習日程計 11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0 小時，內容包含網路店面經營實務、行銷策略規劃與應用（含行動裝置上網）、實際案例解析、邀請業者進行經營成功技法及經驗分享等，並安排觀摩國內相關企業；預定課程表將於開班前另案通知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九、 費用負擔方式：

（一） 本會負擔研習期間之學雜費、膳宿費（不含 11 月 25 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及參訪等相關費用。

（二） 學員自理由僑居地往返之機票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十、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貼心服務/報名僑商研習班）及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取得錄取資格。

十一、 其他

(一) 本研習班課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二) 本會於研習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附件：住宿地點**台北華國大飯店**位置圖

(請參閱該飯店網址：www.imperialhotel.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00號。距離國際機場車程約40分鐘；距離國內（松山）機場車程約10分鐘；距離世貿及國際會議中心車程約25分鐘；距離世貿南港館車程約15分鐘。

電話：(02) 2596-5111 傳真：(02) 2592-7506

捷運：您可以搭乘【蘆洲線】，於【中山國小站】下車，往林森北路方向步行約5分鐘可抵達飯店，或可以搭乘【淡水線】，於【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下車，往林森北路方向步行約10分鐘即可。

公車：您可自【台北車站】周邊搭乘【218、220、247、260、287、310或中山幹線】等多線公車，於中山北路【大同公司】下車，往林森北路方向步行約5分鐘可達。